輔仁大學建築物疏散行動之標準作業程序(SOP)

環安衛中心製表 100.11.29

疏散建物：耕莘樓、理工大樓 所有單位人員

0 分鐘

現場指揮官(院長或代理人) 現場指揮官依緊急狀況下達命令，直接至疏散臨時指揮地點並 記錄疏散時間

院辦秘書（竺麗江*2411） 直接前往進行緊急疏散廣播(若用 錄音帶則直接播放)通知警報系統 負責人員

陳柏亨：0958-785-000
吳信億：0918-222-247
吳碧周：0920-112-726

院辦行政人員 通知各系所單位之疏散指揮 人員著裝，就定位

指揮官與協助人員通知輔大

- 總指揮官
- 校安中心
  現場輔助人員（院辦）
- 其他相關單位人員
- 如需要緊急救助醫療 119、署北醫院

5 分鐘

20 分鐘

查核建築物內之疏散狀況

1. 環安衛中心（2905-3021）
2. 輔大防護團(2905-3012)

作各樓層疏散狀況之查核，查核後回報指揮官。
（本查核僅在疏散演練中進行真實情況下則無法進行確認）

各區域疏散指揮人員 依據分配區域迅速疏散師生

各區域疏散指揮人員 疏散後須到既定集合地點，向現場指揮官報到，並簡要說明負責區域之疏散情形

現場指揮官說明疏散結果：

- 後續應變
- 結束疏散，記錄疏散結束時間

校安中心 校安中心人員需立即至疏 散地點，協助戶外現場指 揮官。

- 通報並查詢校園內其他建物與疏散情形
- 校園相互支援
- 協助疏散與急救後送作業

30 分鐘

現場指揮官

通知 總指揮官（校長） 疏散成果和後續情況，如下：

1. 疏散區域:_____人
2. 疏散時間：_____：_____～_____：_____。
3. 疏散：_____人
4. 建物受損狀況：嚴重、中等、輕微
5. 人員受傷狀況：_____人

疏散完畢